

# 109學年度 幼兒保育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112.02.15修訂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 2	2 2		
	◎英文(一)(二)	2 2	2 2		
	◎體育	1 2	1 2		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 2	0 1		
	◎法政與社會		2 2		
	◎分類通識		2 2		
	◎歷史文明通論	2 2			
	▲程式設計概論	2 2			
	▲應用心理學	2 2			
	※幼兒教保概論	2 2			
	▲健康促進		2 2		
	※幼兒發展		3 3		
	▲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	2 2		
小 計		13	16	16	18
選	幼兒體能	2 2			
	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 2			
	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 2			
	音樂與幼兒教育	2 2			
	幼兒生命教育		2 2		
	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2 2		
	創意藝術手作		1 2		
修					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 2	2 2		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 1			
	◎體育		1 2		
	◎分類通識	2 2	2 2		
	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4 4			
	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3 3			
	※幼兒觀察	2 2			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2 2		
	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	2 2		
	※幼兒學習評量		2 2		
	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2 2		
	※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2 2		
小 計		14	14	15	16
選	輔導原理與實務	2 2			
	幼兒音樂與律動	2 2			
	多媒體應用	2 2			
	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 2			
	融入式幼兒英語教學	2 2			
	幼兒與媒體	2 2			
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2 2		
	幼兒輔導		2 2		
	兒童戲劇教學		2 2		
	蒙特梭利教學法		2 2		
	器樂應用		1 2		
	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2 2		

第三學年(111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幼兒園教保實習	9 9			
	※特殊幼兒教育	3 3			
	▲服務管理		2 2		
	※教育研究法		2 2		
	※專題製作(一)		1 1		
	◎分類通識		2 2		
修					
小 計		12	12	7	7
選	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2 2		
	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		2 2		
	家庭教育學		2 2		
	幼兒華語文教學		2 2		
	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2 2		
	生涯規劃		2 2		
	保母實務		2 2		
	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2 2		
	0-2歲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	2 2		
	國際教保服務		2 2		
	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專題		2 2		
	0-2歲嬰幼兒托育專題		2 2		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專題製作(二)	1 1			
	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 2			
	◎英語能力檢測與輔導	1 1			
修	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2 2		
	◎教保專業倫理		2 2		
小 計		4	4	4	4
選	幼保課程模式	2 2		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 2			
	婚姻與家人關係	2 2			
	家庭危機與管理	2 2			
	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計	2 2			
	0-2歲嬰幼兒活動設計	2 2			
	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2 2			
	寶寶按摩與瑜珈	2 2			
	早期療育	2 2			
	創意教學	2 2		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2 2		
	嬰幼兒廣播節目		2 2		
	奧福音樂教學法		2 2		
	兒童產業實務		1 2		
	感覺統合		2 2		
	幼兒烘焙活動		2 2		
	繪本教學		2 2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1	34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0	10
※專業必修	44	44
專業選修	43	43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 計	128	13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6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8
開課時數總計	56

備註：

1.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2.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3.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三年級、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4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師資培育中心經甄試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5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1學分。
6. 「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專題製作(二)」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取得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7.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至少兩門課程必須及格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8.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為必修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為特殊個案免修者，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作抵免。
9. 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」、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、「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專題」或「0-2歲嬰幼兒托育專題」，且成績及格。
10. 畢業前須選修「兒童產業實務」(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完成實習，如：托嬰、兒童藝術、早期療育或課後托育產業)，且成績及格。
11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5學分(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3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12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13.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的先修課程。

幼保系課程  
規劃委員會

主任 張毓幸

服務產業學院  
院長 張博能